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1247號

上訴人 吳建能

被上訴人 陳昀

簡君晏

0000000000000000

林暉

簡秀蓮

廖苙涵

陳簡秀娥

陳秋雄

陳金藏

林辰

上列九人

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

被上訴人 美月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枝發

被上訴人 余權倫

游錫榕

0000000000000000

林信德

李學仁

0000000000000000

游超翔

江敏誠

林明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
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09年8月3日上午10時在本院

01 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七庭
04 審判長法官 周玫芳
05 法官 林翠華
06 法官 李昆曄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李華倫